新源糖业税务代理服务委托项目采购方案文件

1、邀请

本项目已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粮屯河伊犁新源糖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项目投标。

2、资质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及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3)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

6) 具有本项目制造资质；

7)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且信誉良好。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

9）上传系统要求的廉洁承诺书及质量承诺书及其他资质文件。

3、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项目名称：新源糖业税务代理服务委托项目

3.2招标范围、清单、图纸、技术要求：见附页

3.3项目建设周期时间：预计完工时间12月31日 。

3.4施工地点：新源糖业有限公司

3.5联系人：樊海林电话：13779132290

附页：新源糖业税务代理服务委托项目采购方案

设备清单

一、需求地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 | **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1 | 新源糖业公司 | 新源糖业税务代理服务委托项目 | 1. 2023年税务咨询服务2. 202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服务 |

二、设备配套明细：

新源糖业税务代理服务委托项目

二、项目说明及重要条款

税务代理服务委托内容

审核2023年度涉税事项并出具税务报告书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如下：

（一）2023年税务咨询服务

（1）解答甲方日常遇到的涉税问题;协助甲方与税务机关就日常涉税问题进行沟通。

（2）经常与甲方沟通，了解甲方因企业经营业务的变化，带来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协助甲方解决税收政策的调整问题。

（3）及时传递最新税收法规政策，不定期的与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开展涉税业务处理的研讨和交流，通过现场研讨，及时解决企业涉税问题，降低涉税风险。

（4）协助甲方制作各类上报税务机关的文书，使甲方能够及时的将纳税存在的问题准确的反映给税务机关，解决涉税问题

（5）结合甲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对在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税收政策运用或掌握进行咨询，并提供对有关税收程序法相关政策操作、运用方面的咨询。便于甲方在办理涉税事宜时能够准确、顺利、快捷。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事项的咨询、加计扣除事项的备案事项的咨询、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备案事项的咨询。

（二）202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服务

1. 协助企业2023年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工作。
2. 根据提供的会计资料对2023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印花税、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涉税业务流程进行管理分析，包括涉及的纳税风险事项的梳理、涉税风险点提前预警。

4、采购方式：询比价

5、定价方式：询比价方式

6、投标保证金：无

7、采购程序：（EPS平台程序）项目审核后发布、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报价响应、谈判/比价、评标、定标、中标通知、履约保证、合同签订、响应不足两家的取得响应审批后执行响应操作。

8、报名截止时间：

9、报名地点：EPS

10、监督方式：附件2

11、合同草案：附件3（含付款方式）

12、安全协议: 附件4

13、投标文件上传：

1）报价按清单格式传盖章报价单。

2）商务部分按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自行编制。后续如有改变可作为谈判附件上传。

3）后续谈判的每轮报价单都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1：评分办法

附件2：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附件3：合同草案

附件4：安全协议

附件2：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监察部/新

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大厦20楼纪委办公室

电话：010-85017235/ 0991-6173321

电子邮箱:thjjb@cofco.com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李静

联系电话：17709992333电子邮箱：

附件3：合同草案

新源糖业税务代理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新源县

甲方：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尤尼泰伊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编号：

兹有甲方委托尤尼泰伊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方）对甲方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经双方协商，现将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2023年涉税业务代理服务项目

（二）、具体内容：

审核2023年度涉税事项并出具税务报告书以及提供相关服务。

（1）协助企业2023年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工作。

（2）根据提供的会计资料对2023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印花税、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涉税业务流程进行管理分析，包括涉及的纳税风险事项的梳理、涉税风险点提前预警。

（3）解答甲方日常遇到的涉税问题;协助甲方与税务机关就日常涉税问题进行沟通。

（4）经常与甲方沟通，了解甲方因企业经营业务的变化，带来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协助甲方解决税收政策的调整问题。

（5）及时传递最新税收法规政策，不定期的与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开展涉税业务处理的研讨和交流，通过现场研讨，及时解决企业涉税问题，降低涉税风险。

（6）协助甲方制作各类上报税务机关的文书，使甲方能够及时的将纳税存在的问题准确的反映给税务机关，解决涉税问题

（7）结合甲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对在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税收政策运用或掌握进行咨询，并提供对有关税收程序法相关政策操作、运用方面的咨询。便于甲方在办理涉税事宜时能够准确、顺利、快捷。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事项的咨询、加计扣除事项的备案事项的咨询、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备案事项的咨询。

（三）、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完成时间： 202 年 月 日。

**二、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完成约定事项的代理费用为 元。

人民币（大写） 整

(二)、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受国家政策影响除外。

(三)、上述费用于乙方开具发票后按电汇或网银方式支付，在 202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三、甲方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代理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及其他涉税有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会计、涉税资料失实，造成代理人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代理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约将所收费用按未服务的时间计算退还甲方。

(四)、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费。

**四、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一)、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代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二)、乙方委派的代理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必须按时出具代理报告。

(四)、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征管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六、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七、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 拾 个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73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0999-7775658 | 电话 ： |
| 传真：0999-5022191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源县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帐号： 30-119001040003366 | 帐号：   |
| 税号： 91654025748656923J | 税号：  |
| 邮编： 835800 | 邮编：  |
|  | 中国注册税务师（签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管理协议书》补充协议**

为保项目按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对项目安全管理顺利进行，双方根据已签订的合同为依据，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管理条例、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和规定，明确相关职贵。现经过协商，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以避免疫情期间双方一些细节发生纠纷，双方共同商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以下条款为《安全管理协议书》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安全管理协议书》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严格落实当地政府及企业（疫情管控措施）关于疫情防控措施的相关要求、对从业人员作业开始前健康体检、向甲方提供相关符合当地政府的健康证明、方可签订协议从业。

2、疫情防控期间，乙方应准备充足预防物资，包括测温仪器、消毒用品、个人防护口罩等，并提供健康证明，服从公司疫情防控小组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疫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应对所属作业场所、工具按甲方规定定期消毒、对作业人员测量体温，并留有记录，发现人员异常，及时隔离并报告甲方。

4、乙方如在车间内作业，场所消毒由所在车间负责，外部单独场所由乙方负责。要避免人员聚集作业、规避疫情风险。

5、乙方应组织有关疫情及预防措施专题培训，并向员工配发防控器具（如：口罩、消毒液等），定期消毒。

6、如需在甲方食堂就餐，安排专人带好口罩分批或打包带回进餐。

7、如人员出现发热或其他咳嗽症状，乙方须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告知甲方。减少传染风险。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